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賴亞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,288元	賴亞伶	自民國113年 12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1月5日止	年息0.554%
002	新臺幣 24,632元	賴亞伶	自民國114年 1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5日止	年息0.554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37,033元	賴亞伶	自民國114年 2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5日止	年息0.554%
004	新臺幣 49,493元	賴亞伶	自民國114年 3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5日止	年息0.554%
005	新臺幣 49,493元	賴亞伶	自民國114年 6月6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5日止	年息1.108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